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四份

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等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同时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保障和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二、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其中1,063.19万元已于2022年3月底完成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尚有28,936.81万元未付。

经确认，德乐商业将以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视”）全部股权价值15亿元为作价基数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金视的部分股权抵偿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8,936.81万元。近日，公司与德乐商业签署了有关江苏金视的股权转让协议，德乐商业将其持有的19.2912%江苏金视股权（对应江苏金视实缴注册资本212.2032万元），按人民币28,936.81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江苏金视19.2912%股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补充协议四的条款督促交易对手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工商登记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